

公告编号：2024-023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视文化

股票代码：834548

收购人：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8 号华侨城大厦 33 层

二零二四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及/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8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9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9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10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13
(一)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13
(二)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4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六、收购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1
四、本次收购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4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5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程序	25
(二) 本次收购还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5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26
九、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26
十、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26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7
(一) 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天视文化主营业务或者对天视文化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7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视文化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 大计划	27
(三) 对天视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7
(四) 对天视文化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27
(五) 对天视文化现有员工的聘用调整计划	28
(六) 其他对天视文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五节 对天视文化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收购对天视文化控股权的影响	29
(一) 本次收购前后天视文化均无实际控制人	29
(二) 本次收购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9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9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3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3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33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	34
(四) 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	34
(五) 收购人关于保持天视文化独立性的承诺	35
(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36
(七)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36
(八)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36
(九) 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37
(十)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	3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8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9
一、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3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9
收购人声明	40
收购人律师声明	41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查阅地点	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天视文化	指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文化发展/收购人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文化集团/转让人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侨城文化集团持有的天视文化总计 3680 万股股份，占天视文化总股本 35.6%。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收购转让方与收购人转让及受让的天视文化 36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5.6%。
本报告书	指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 2 年	指	本报告书签署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内
华侨城文体	指	深圳华侨城文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艺术中心	指	深圳华夏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华侨城文化演艺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2024年8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8-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儿童公园4栋自然教育中心4-301
法定代表人	朱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6115XH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艺活动策划，舞台美术设计、制作，艺术培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

	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8 号华侨城大厦 33 层
联系电话	0755-898937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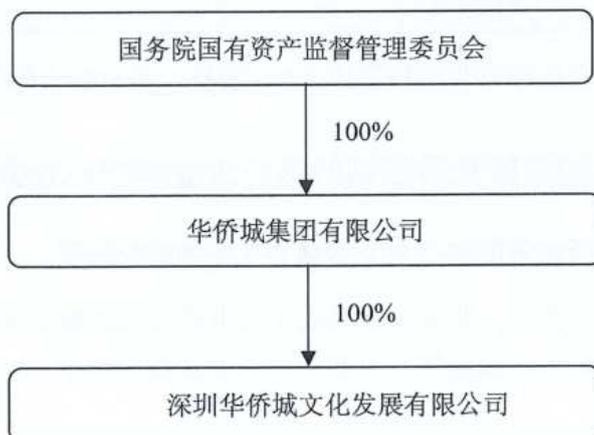
①收购人原名称为“深圳华侨城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8 日，收购人名称变更为现名称“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②收购人原股东为华侨城文化集团，2024 年 6 月 28 日收购人股东由华侨城文化集团变更为华侨城集团。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收购人是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2-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	张振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8 号华侨城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6600248
邮政编码	518000

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华侨城集团 100% 股权，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自身的主营业务为场馆综合体运营、艺术教育、公益文化活动，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华侨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石高明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1-11-14	100%	文化演艺
2	深圳华侨城文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倩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8-11-09	51%	场馆综合体运营
3	深圳华夏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张东辉	7,300 万元人民币	1991-11-12	100%	场馆综合体运营
4	深圳市南山区华夏艺教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王日新	100 万元人民币	2003-08-11	100%	艺术教育

注:

①文化演艺具体为旅游演艺、儿童剧、舞剧、话剧、情景特技秀等演艺项目研发及运营。

②场馆综合体运营具体为剧院、美术馆、展览馆等场馆运营管理。

③艺术教育主要为深圳区域内的艺术培训、艺术活动。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是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等，旗下拥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以及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锦绣中华、欢乐谷、波托菲诺、欢乐海岸、新浦江城、何香凝美术馆、OCT-LOFT 创意文化园、华夏艺术中心、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威尼斯睿途酒店、茵特拉根大酒店、城市客栈等一系列国内著名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张振高	820,568.14 15 万元	1997-09-02	48.95%	房地产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彬	240,794.54 08 万元	1980-10-01	21.75%	电子科技
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张睿	101,243.48 13 万元	2000-12-29	36.86%	旅游
4.	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张靖	1,000,000 万元	2016-08-26	100%	房地产
5.	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东	1,000,000 万元	2017-01-20	100%	房地产
6.	华侨城（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赵强	1,000,000 万元	2016-12-06	100%	房地产、旅游
7.	华侨城中部集团有限公司	李欣	1,000,000 万元	2017-12-07	100%	房地产
8.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文红	1,000,000 万元	2016-03-14	100%	金融、资产管理
9.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冯军	1,000,000 万元	2016-08-17	100%	房地产
10.	深圳华康创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喜田	550,000 万 元	2020-04-14	100%	电子技术开发咨询等

	司					
11.	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郑建伟	500,000 万元	2016-10-27	100%	旅游
12.	深圳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郝刚	500,000 万元	2016-12-14	100%	商业综合体运营
13.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张大帆	128,000 万元	2016-08-11	100%	旅游
14.	华侨城欢乐田园发展有限公司	赵小刚	100,000 万元	2019-04-22	100%	旅游
15.	华侨城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贺明	82,000 万元	2017-05-03	100%	房地产
16.	深圳华侨城欢乐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余粤	25,600 万元	2008-06-25	100%	商业综合体运营
17.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刘丹林	10,204.0816 万元	1989-01-16	51%	制造业
18.	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倪明涛	3,000 万元	2018-07-13	100%	房地产
19.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陈中罕	1,500 万元	2001-06-04	100%	制造业

20.	深圳兴华拉链服装配件有限公司	许茜	1,164.9 万元	1983-07-27	100%	制造业
21.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皓	300 万元	1993-09-28	95%	商业服务、运输仓储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闫柱	执行董事
2	朱倩	总经理
3	杨媚	监事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其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一）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为中央企业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及其股东华侨城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二)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收购人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3SZAA2B0363 号和 XYZH/2024SZAA2B0043 号审计报告。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项 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7,709.90	575,64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5,272.00	
预付款项	75.00	
其他应收款	15,175.00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89.50	26,737.07
流动资产合计	5,825,221.40	602,378.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825,221.40	602,378.31

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8,037.28	
预收款项	121,8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2,818.38	
其他应付款	2,608,813.99	3,075.00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1,469.65	3,07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1,469.65	3,07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797.99	13,353.15
未分配利润	1,862,953.76	85,9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751.75	599,3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5,221.40	602,378.31

注：

①收购人原名称为“深圳华侨城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4月8日，收购人名称变更为现名称“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②收购人原股东为华侨城文化集团，2024年6月28日收购人股东由华侨城文化集团变更为华侨城集团；

③2024年6月13日，华侨城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收购人增加注册资本9,950万元，2024年8月15日前述增资完成，增资完成后收购人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④收购人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对华侨城文化演艺的收购，认缴华侨城文化演艺5,0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华侨城文化演艺100%股权；

收购人与2024年7月18日完成对华夏艺术中心的收购，认缴华夏艺术中心7,3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华夏艺术中心100%股权；

收购人2024年8月15日完成对华侨城文体的收购，认缴华侨城文体765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华侨城文体51%股权。

2.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6,813,228.50	
减：营业成本	3,704,475.94	
税金及附加	66,784.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2,118.57	15.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287.25	-3,251.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964.02	3,854.1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136.34	3,236.3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4,136.34	3,236.37
减：所得税费用	79,687.90	8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448.44	3,15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4,448.44	3,15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74,448.44	3,155.46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3,98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82.97	3,8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5,317.42	3,85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2,502.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50.02	4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396.52	61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248.76	6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068.66	3,19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068.66	3,19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641.24	572,45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709.90	575,641.2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侨城文化集团持有的天视文化 3,680 万股股份，占天视文化总股本的 35.60%，天视文化的第一大股东由华侨城文化集团变更为收购人，收购人与华侨城文化集团均系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前后天视文化均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天视文化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侨城文化集团	36,800,000	35.5951	0	0
2	华侨城文化发展	0	0	36,800,000	35.5951
3	天斐（厦门）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5,221,800	24.3960	25,221,800	24.3960
4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1.1235	11,500,000	11.1235
5	张治寰	10,428,200	10.0868	10,428,200	10.0868
6	厦门吾希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5.5617	5,750,000	5.5617
7	柯希杰	5,100,000	4.9330	5,100,000	4.9330
8	王桂英	4,600,000	4.4494	4,600,000	4.4494
9	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2247	2,300,000	2.2247
10	张小荣	880,000	0.8512	880,000	0.8512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	0.5562	575,000	0.5562

1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0,000	0.2225	230,000	0.2225
总计		103,385,000	100%	103,385,000	1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收购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视文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乙方）与华侨城文化集团（甲方）于2024年8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第1条 定义

第2条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转让标的是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5.6%股份。

第3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3.1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价格以标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按35.6%持股比例计转让价款为49,164,021.1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零贰拾壹元壹角零分）。

3.2 3.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9,164,021.1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零贰拾壹元壹角零分）。

第4条 交割

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尽快协调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并在取得确认后办理过户，甲、乙双方应对此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直至该手续办理完毕。如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未取得无异议意见而无法交割的，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5条 权利义务的归属

股份交割完成前，基于转让标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转让标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6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7条 税款和费用

因本次转让而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办理相关手续而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8条 过渡期间损益承担

8.1 双方认可，标的公司基于正常运营产生的过渡期损益，对本次交易对价不产生影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8.2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新增的负债或责任。

第9条 承诺和保证

9.1 甲方承诺对于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

9.2 甲方承诺将标的公司35.6%股份转让给乙方不会违反标的公司或甲方已经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9.3 甲方承诺将标的公司35.6%股份转让给乙方不会违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9.4 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35.6%股份对应的3,68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或者注资不实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9.5 乙方承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9.6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关公开声明和承诺，相关公开声明与承诺以乙方在指定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

第10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约定，

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 11 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协议及其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司法机关等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3 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 14 条 协议的终止

14.1 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声明和保证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改正的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改正该等违约行为并予以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4.3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法定单方解除权情形而终止。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协议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15.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标的公司存档壹份，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及相关登记机关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收购系国家出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49,164,021.10 元，不低

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另外，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3 条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收购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定价系在不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3 条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买卖天视文化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华侨城文体、华夏艺术中心、华侨城文化集团、华侨城文化演艺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天视文化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为 5,339,770.30 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市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光明田园音乐节”节目采购及策划设计服务合同	“光明田园音乐节”活动	人民币 2,876,715.00 元	是
2	合作协议书	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与儿童美育学术论坛活动	人民币 232,000 元	是

3	合作协议书	二十四书院活动	人民币 186,755.30 元	是
4	泉州市洛江区仙公山文旅项目市场调研及研判方案服务合同	仙公山文旅项目市场调研及研判	人民币 1,700,000.00 元	否
5	永春艺术田园项目市场调研及研判方案服务合同	永春艺术田园项目市场调研及研判	人民币 294,300.00 元	是
6	沙坡头区特色街区项目顾问咨询服务协议	沙坡头区特色街区项目顾问咨询	人民币 50,000.00 元	是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天视文化发生过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是国家出资企业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开协议转让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需经转让双方的共同所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2024 年 8 月 13 日，华侨城集团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华侨城文化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视文化的 35.6% 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 4916.40 万元。

（二）本次收购还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资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转让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结算提交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出具确认函后由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九、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持有的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文化”）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公司在天视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作出新的规定，本单位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十、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收购人与华侨城文化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及出让人之共同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调整业务架构及布局，提升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效率，而实施的集团内资产划转。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天视文化主营业务或者对天视文化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视文化主营业务，或对天视文化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视文化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 大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视文化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天视文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天视文化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天视文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天视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天视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拟调整天视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天视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天视文化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天视文化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天视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天视文化现有员工的聘用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天视文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其他对天视文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天视文化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五节 对天视文化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天视文化控股权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前后天视文化均无实际控制人

天视文化在股权转让前系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华侨城文化集团系收购前的第一大股东，收购前华侨城文化集团未实际控制天视文化。本次收购收购人除受让标的股份外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公众公司权益，也未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公众公司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控制天视文化，天视文化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 本次收购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侨城文化集团所持天视文化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收购人，因股份转让而导致天视文化的第一大股东由华侨城文化集团变更为收购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天视文化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天视文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视文化的资金。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天视文化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视文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

督促天视文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视文化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视文化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天视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天视文化的关联方时失效。”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天视文化 2023 年年报，天视文化的主营业务为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天视文化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具体说明与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拥有天视文化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期间：

1.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天视文化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天视文化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天视文化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视文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天视文化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视文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天视文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天视文化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天视文化人员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天视文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天视文化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天视文化财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天视文化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天视文化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视文化机构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天视文化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的混同情形。

五、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视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天视文化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天视文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视文化的资金。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天视文化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视文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天视文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视文化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视文化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天视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天视文化的关联方时失效。”

(四) 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说明与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拥有天视文化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期间：

1. 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天视文化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 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天视文化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天视文化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视文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收购人关于保持天视文化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天视文化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视文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天视文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天视文化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天视文化人员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天视文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天视文化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天视文化财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天视文化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天视文化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视文化机构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天视文化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的

混同情形。

五、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视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文化”）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公司在天视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作出新的规定，本单位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七)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至第 181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八)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视文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 本公司将要求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本公司将要求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天视文化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视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视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天视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5 层

电话：0755-83026386

传真：0755-83026828

经办律师：刘斌、任怡璇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 楼

电话：0592-6304500

传真：0592-5881668

经办律师：吕亮亮、张欣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天视文化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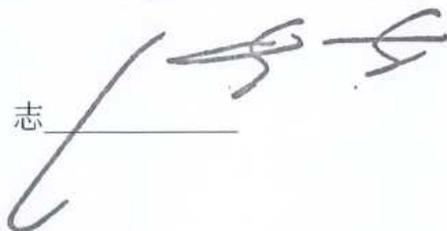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19 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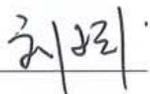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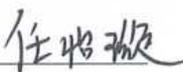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刘 斌



任怡璇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收购人做出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说明及承诺;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

电话: 0592-5884711

传真: 0592-5884922

联系人: 胡益萍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